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24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村级产业配套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村级产业配套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24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伽师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印发

伽师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人民政府	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村级产业配套项目	24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人民政府	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村级产业配套项目	24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村级产业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阿力木·努肉拉	
主管部门	伽师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克孜勒博依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村级产业配套项目总投资250万元, 设计流量为 0.2m ³ /s, 防渗形式是梯形, 改建防渗渠长度为2.204公里, 第一通过组织赈济对象(贫困户等)参加工程建设, 可以提高当地农民对工程建设及后期运行中的积极性, 同时提高农民可支配收入, 防治水土流失, 给农民带来安全的生活; 第二使得原先缺乏配套资金的工程得以推进, 进而对当地的经济社会的发展长期发挥作用; 第三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当地农村劳动力剩余, 解决当地部分农民的就业问题, 同时还可以激发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 摆脱“等、靠、要”等的消极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防渗渠长度 (**公里)	=2.204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5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1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防渗渠道建设成本 (≤**万元/公里)	≤113.4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当地农户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0.2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克孜勒博依镇灌溉面积 (**万亩)	=0.33万亩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的合理利用有效改善自然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年)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克孜勒博依镇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